強恕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

語文競賽（本土語言類）實施計畫

一、競賽項目：閩南語**演說、朗讀**

二、參賽班級：除三年級、棒球隊及進修部同學自由參加外，一、二年級各班每項至少推派1名同學參賽。

三、參賽限制：參賽班級各項目推派至多2人

四、各項競賽內容

(一)演說：每人演說時間限3-4分鐘，上臺時請就下列圖片表述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提問與競賽員對話2分鐘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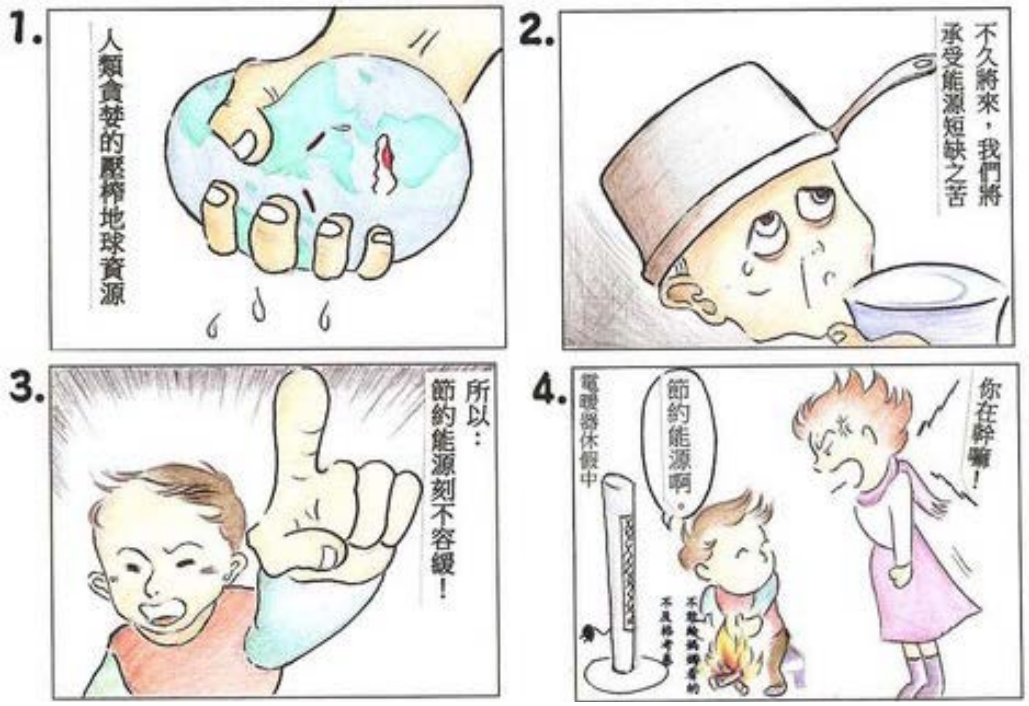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朗讀：朗讀篇目事先公佈，每人朗讀時間均限4分鐘。(預訂於5/14抽取篇目)

五、競賽評分標準

(一)演說

1. 整體表現：演說內容完整充實，舉例生活化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2. 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3. 具創意：內容切合主題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4. 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5. 生動自然：用詞活潑，內容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。
6. 時間：表述時間3:00-4:00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3分鐘按一次鈴聲、達4分鐘按兩次鈴聲。

(二)朗讀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50%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40%。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10%。
4. 時間：3:30-4:30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4分鐘按一次鈴聲、達5分鐘按兩次鈴聲結束朗讀。

六、競賽日期及地點

110 年 5 月 21 日（五）上午 10：00 於本校求仁堂舉辦比賽。

七、競賽獎懲辦法

(一)參賽同學各組選出前三名最優者並頒發獎狀，第一名記小功兩次，第二名小功乙次嘉獎兩次，第三名小功乙次。（前述各項競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給獎）

(二)各項第一名同學須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市複賽。

(三)唱名未到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並以未到論處。

(四)比賽當天如有請假，須持請假證明至教學組辦理銷假，無故未參加比賽者記小過乙次。

(五)負責各項目之教師依人事考核補充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
強恕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言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參賽項目	座號	學生姓名	指導教師簽名	導師簽名
閩南語演說				
閩南語朗讀				

填妥報名表後請於5月7日（五）放學前交至教學組。